

附件 1

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执法部门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
1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“法人、非法人组织”	露天堆放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 号）	1 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2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“法人、非法人组织”	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，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 号）	1 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3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“法人、非法人组织”	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 号）	1 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
4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非法人组织	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（叶）、垃圾或者其他物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1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5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非法人组织	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摊设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1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6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个体工商户	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1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7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个体工商户	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1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
8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个体工商户	歌舞等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1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
9	沁阳市紫陵镇人民政府	辖区内“法人、非法人组织、个体工商户”	消防安全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四条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开展乡镇（街道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批复》（豫政文〔2023〕47号）	1次/季	全年	现场检查